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额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核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部分完成销售及结转，募集资金余额 15,800.66 元，结余资金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分别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各专用账户。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7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64,477.33 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2,335,140.51 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4,046,106.59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8,087,681.51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员工持股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对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中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7、融资事项审核情况

2018 年公司积极主动把握创新融资机会，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旨在运用更多形式的融资工具，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为后续项目运营带来充足的货币资金支持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额度、关于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认为相关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订了严格的报送程序，有效地控制了风险。公司对定期报告、员工持股计划等重要事项，均已按照制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报备监管部门，同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